

**关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5〕110031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已收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维通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已会同发行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天健会计师”）就需要发行人及各相关中介机构做出书面回复和核查的有关问题逐项落实。现将《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发行人及各相关中介机构保证回复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b>黑体（加粗）</b>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回复中涉及对招股书修改、补充的内容	<b>楷体（加粗）</b>

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部分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加总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 录

目 录 .....	2
问题 1、关于收入确认及财务内控合规性 .....	3
问题 2、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10

## 问题 1、关于收入确认及财务内控合规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22 年、2023 年，内销非寄售模式下，发行人存在因回收不及时或保存不当等原因导致客户签收单及物流签收单均缺失的情况，对应收入金额分别为 11,698.45 万元和 5,708.54 万元。发行人称自 2024 年起，相关签收单据保存完整，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完毕。

请发行人披露：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要求，根据重要性原则，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并结合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披露有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缺陷、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披露

（一）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要求，根据重要性原则，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并结合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披露有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缺陷、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1、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要求，根据重要性原则，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针对签收单据缺失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十五）收入”补充披露如下：

#### “4、2022 年及 2023 年，内销非寄售模式下签收单据缺失的情况

针对内销非寄售业务，公司收入确认的最终依据为客户签收单或物流签收单。2022 年及 2023 年，在收入确认时点，发行人已取得物流签收单及大部分客户签收单，后续由于保管不善，公司客户签收单、物流签收单存在遗失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内控制度确保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并通过主动与客户进行对账，客户回款等方式，实现对货物控制权转移及债权债务关系的二次确认，因此，客户签收单、物流签收单缺失属于单据流转与归档层面的执行瑕疵，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 （1）2022 年及 2023 年，内销非寄售模式下签收单据缺失的具体情况

2022年、2023年，内销非寄售模式下，因第三方物流公司未及时协助发行人回收客户签收单或回传途中遗失，存在客户签收单缺失的情况；因发行人员工保管不善等原因，导致公司将客户签收单/物流签收单登记至发货单列表后，存在客户签收单及物流签收单缺失的情况，对应收入金额分别为11,698.45万元和5,708.54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6%和3.72%。

(2) 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单据完整，后因保管不善等原因导致遗失，不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性、准确性

针对内销非寄售业务，公司收入确认的最终依据为客户签收单或物流签收单，在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已取得物流签收单及大部分客户签收单，并由商务部跟单员将签收日期登记至发货单列表中，财务部以发货单列表中记录的实际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日期。签收日期登记完成后，由于发行人客户签收单由商务部跟单员分散保管以及公司业务具有频次高、数据量大等特点，导致单据流转及归档时，由于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遗失。

发行人已建立跟单员登记，商务部主管复核，财务部抽查稽核，业务部事后确认的内控制度，确保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并通过事后主动与客户进行对账的方式，实现对货物控制权转移及债权债务关系的二次确认。

此外，对于缺失签收单据对应的收入，发行人于2024年通过邮件向客户进行确认，通过邮件确认覆盖的收入金额分别为10,246.27万元和5,169.90万元，占当期单据缺失覆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59%和90.56%。对于邮件未确认部分，报告期内已全部回款。

综上，客户签收单、物流签收单缺失属于单据流转与归档层面的执行瑕疵，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 (3) 发行人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 ① 优化制度流程，加强对物流供应商的管理并开展专项培训

2023年末，发行人进一步修订并完善了《出货管理控制程序》，并制定《签收单据整理标准》，对客户签收单/物流签收单的流转、核对、归档及保存等关键环节进行流程优化，明确各节点的作业标准与时效性要求。

加强对物流供应商的管理，将签收单回传的完整性与及时性纳入月度绩效评价体系，通

过加强外部约束提升单据回传比例；同时，公司组织物流员、商务跟单员及财务人员等开展专项内控培训，确保各环节涉及人员准确理解并严格执行管理规范。

②强化过程管控，建立主动催收机制

发行人进一步明确客户签收单/物流签收单回传的监控时效与部门间联查责任：

A、建立动态跟踪与主动催收机制。物流部门负责对客户签收状态进行动态跟踪，对于物流签收后逾 7 日仍未回传客户签收单的情形，须主动对接物流供应商启动催收程序；若因客户原因导致的延迟，由物流部及时反馈至商务部协调处理相关客户签收单的回收。

B、执行完整性审核与联查追溯程序。商务部依据《签收单据整理标准》对客户签收单的完整性进行审核。若发现缺漏，需立即协同物流部门追回客户签收单。

③建立集中归档管理制度，强化时效约束与绩效考核

A、商务部设立客户签收单档案室，将客户签收单由分散保管转为统一集中管理，并明确客户签收单于次月 15 日前完成归档移交。同时，跟单主管对签收单归档的时效性进行审核，并纳入绩效考核。

B、物流部将物流对账结算单、物流签收单作为申请物流结算的凭证，随付款申请单交财务部统一保管。

通过上述整改措施，自 2024 年起，公司单据流转与归档层面的执行瑕疵已得到整改，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良好，签收单据保存完整。

(4)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复核客户确认邮件、细节测试及期后回款检查等程序，实现了对缺失单据收入的 100%核查。具体核查方式、核查内容、获取证据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方式	选取标准	核查内容	获取证据
1	获取并检查客户确认邮件	当期缺失单据对应收入金额 100 万以上的客户	①检查邮件中客户确认的产品明细、金额与签收月份是否与发行人收入确认一致； ②查看客户邮件发件人身份证明资料，确认发件人为客户采购相关人员；检查客户发件邮箱地址是否为公司官方邮箱域名	①客户的邮件确认记录 ②名片/客户系统中采购人员姓名及岗位截图等
2	执行细节测试	对未取得客户邮件确认的部分，根据收入明细从大到小排序，细节测试覆盖比例达到	抽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订单、发货单、销售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支持性单据，检查合同/订单时间、发货单时间及销售发票时间之间的合理性，并核对单据金额与记账凭证及销售发票金额是否一致，复核对	合同/订单、发货单、销售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

序号	核查方式	选取标准	核查内容	获取证据
		60%以上	应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3	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未执行 1、2 程序的部分	结合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检查期后收款情况，确认对应款项期后是否收回	应收账款余额表及账龄分析表

上述核查程序对应复核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缺失单据对应收入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缺失单据对应收入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复核客户确认邮件对应收入	5,169.90	90.56%	3.37%	10,246.27	87.59%	7.84%
执行细节测试对应收入	341.75	5.99%	0.22%	940.68	8.04%	0.72%
检查期后回款对应收入	196.88	3.45%	0.13%	511.50	4.37%	0.39%
合计	5,708.54	100.00%	3.72%	11,698.45	100.00%	8.96%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客户签收单、物流签收单部分缺失属于单据流转与归档层面的执行瑕疵，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2、结合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披露有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缺陷、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 (1) 结合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披露有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缺陷

发行人部分客户签收单及物流签收单缺失的情形属于内控执行瑕疵，不属于内控重大缺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规定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 ①制度文件关于内控缺陷的相关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主要包括“……；⑩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解读》，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1）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一般而言，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

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就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②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发行人相关签收单据缺失不构成内控重大缺陷

针对内销非寄售业务，发行人建立了基于客户签收单/物流签收单的收入确认内控制度。商务部跟单员根据收到的客户签收单，将签收日期信息登记到对应的发货单列表中；若未及时取得客户签收单，则依据物流部门提供的物流签收单登记相关信息，并执行“跟单员登记、部门主管复核、财务抽样稽核、业务交叉核对”的闭环管控流程，确保发货单列表签收时间的真实、准确、完整，财务部依据经商务部核对并登记签收信息的发货单列表确认收入，相关签收日期最终来源于客户签收单或物流签收单，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2022年、2023年，内销非寄售模式下，公司将客户签收单/物流签收单登记至发货单列表后，因分散管理及单据流转后保管不善，存在客户签收单及物流签收单缺失的情况，上述情形属于单据流转与归档层面的执行瑕疵，导致公司产生财务报告错报的风险较小。

综上，2022年、2023年，上述情形对应收入金额分别为11,698.45万元和5,708.54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6%和3.72%，占比较小，且通过闭环管理，不会导致重大错报，不会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内控重大缺陷。

## （2）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全面梳理内部控制流程，完善修订《出货管理控制程序》，并制定《签收单据整理标准》，从事前规范、事中跟踪、事后稽核三个层面实施了以下整改措施：

### ①优化制度流程，加强对物流供应商的管理并开展专项培训

2023年末，发行人进一步修订并完善了《出货管理控制程序》，并制定《签收单据整理标准》，对客户签收单/物流签收单的流转、核对、归档及保存等关键环节进行流程优化，明确各节点的作业标准与时效性要求。

同时，发行人从外部管理与内部培训两方面进行优化：一方面，加强对物流供应商的管理，将签收单回传的完整性与及时性纳入月度绩效评价体系，通过加强外部约束提升单据回传比例；另一方面，公司组织物流员、商务跟单员及财务人员等开展专项内控培训，确保各环节涉及人员准确理解并严格执行管理规范。

### ②强化过程管控，建立主动催收机制

发行人进一步明确客户签收单/物流签收单回传的监控时效与部门间联查责任：

A、**建立动态跟踪与主动催收机制。**物流部门负责对客户签收状态进行动态跟踪，对于物流签收后逾 7 日仍未回传客户签收单的情形，须主动对接物流供应商启动催收程序；若因客户原因导致的延迟，由物流部及时反馈至商务部协调处理相关客户签收单的回收。

B、**执行完整性审核与联查追溯程序。**商务部依据《签收单据整理标准》对客户签收单/物流签收单的完整性进行审核。若发现缺漏，需立即协同物流部门追回客户签收单/物流签收单。

### ③建立集中归档管理制度，强化时效约束与绩效考核

A、商务部设立客户签收单档案室，将客户签收单由分散保管转为统一集中管理，并明确客户签收单于次月 15 日前完成归档移交。同时，跟单主管对签收单归档的时效性进行审核，并纳入绩效考核。

B、物流部将物流对账结算单、物流签收单作为申请物流结算的凭证，随付款申请单交财务部统一保管。

自 2024 年起，公司按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执行客户签收单/物流签收单的回收与保管工作，签收单据保存完整，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1、了解 2022 年、2023 年客户签收单及物流签收单部分缺失的原因，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规定，分析发行人有关行为是否构成财务内控重大缺陷；

2、针对内控整改部分，获取公司制定的《出货管理控制程序》《签收单据整理标准》，了解客户签收单/物流签收单收集等关键控制环节及关键控制措施，检查相关制度是否明确了作业标准与时效性要求，评价其设计合理性；抽查销售记录对应的客户签收单，测试客户签收单保存的完整性及整改的有效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介机构认为：

1、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部分客户签收单及物流签收单缺失的情形属于内控执行瑕疵，不属于内控重大缺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规定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完善修订《出货管理控制程序》，并制定《签收单据整理标准》，从事前规范、事中跟踪、事后稽核三个层面实施了整改，整改后，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 问题 2、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00.56 万元、16,315.73 万元、10,294.87 万元和-4,336.88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请发行人披露：

(1) 结合公司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说明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对运营资金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结合上述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披露

(一) 结合公司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说明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对运营资金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结合上述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1、结合公司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说明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采购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供应商实际采购付款周期有所延长，但仍短于收款周期。报告期内，在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的背景下，受上游付款周期短于下游收款周期、新能源汽车收入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存货规模扩大等因素影响，公司运营资金占用加大，导致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较大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

#### A、销售政策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但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收入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电工	45,995.95	36.04%	80,730.89	37.52%	65,033.93	42.38%	55,433.05	42.43%
新能源汽车	47,923.54	37.55%	82,436.55	38.32%	44,240.55	28.83%	34,433.72	26.36%
风光储	24,534.98	19.22%	35,297.43	16.41%	32,174.48	20.97%	30,299.73	23.19%
轨道交通	8,677.80	6.80%	15,641.04	7.27%	10,699.66	6.97%	9,455.85	7.24%
其他	509.80	0.40%	1,035.13	0.48%	1,303.37	0.85%	1,009.63	0.77%
<b>合计</b>	<b>127,642.08</b>	<b>100.00%</b>	<b>215,141.04</b>	<b>100.00%</b>	<b>153,451.98</b>	<b>100.00%</b>	<b>130,631.97</b>	<b>100.00%</b>

公司新能源汽车、风光储以及轨道交通客户主要以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6个月迪链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方式回款，而电力电工客户主要以银行转账方式回款。

## B、客户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仅西门子下属主体 OEZ s.r.o 在报告期调整了账期，由账期30天调整为账期90天，主要系随着双方合作规模的扩大，双方在年度协议时对信用期进行了协商调整，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采购政策、付款政策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总体采取“以产定购+合理备库”的模式进行采购，报告期内采购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信用政策有所延长，但低于主要客户信用周期。同时，2024年，随着公司新能源汽车行业销售额增加，由于该行业客户收款周期相对较长并且以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货款的比例增加，公司根据自身资金安排，与部分供应商协商后，在与供应商约定的信用政策基础上延长了公司的实际付款周期，4,185.00万元的原材料采购款推迟至2025年1-6月支付。

###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收现比与采购付现比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369.16	167,518.43	134,631.18	120,319.23
营业收入	140,972.99	239,037.80	169,868.62	143,677.53
<b>销售收现比</b>	<b>0.66</b>	<b>0.70</b>	<b>0.79</b>	<b>0.8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204.06	113,681.14	83,099.85	84,182.44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成本	112,818.63	184,290.24	131,193.18	114,019.12
采购付现比	0.61	0.62	0.63	0.74

报告期各期，销售收现比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①销售回款与收入确认存在一定时间差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等整体呈现增长趋势，拉低了销售收现比；②随着发行人收到的商业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增加，公司逐步协商提高背书转让支付比例，报告期各期，公司商业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背书转让金额分别为 28,756.35 万元、41,874.49 万元、59,056.98 万元以及 42,746.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01%、24.65%、24.71%以及 30.32%，逐期增加，使得销售收现比降低。

报告期各期，采购付现比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各期，公司逐步增加商业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背书转让支付成本类采购款的金额及比例所致。报告期各期，商业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背书转让支付成本类采购款的金额分别为 26,351.60 万元、39,731.97 万元、53,844.27 万元以及 40,116.0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11%、30.29%、29.22%以及 35.56%。

####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A	13,892.51	27,102.66	18,616.71	11,45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	-4,336.88	10,294.87	16,315.73	6,000.56
差异 C=B-A	-18,229.39	-16,807.79	-2,300.98	-5,454.77
还原影响因素 D	2,630.75	5,731.93	2,142.52	2,404.75
还原后差异 E=C+D	-15,598.64	-11,075.86	-158.46	-3,050.02

公司存在通过商业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背书转让支付固定资产购置款的情况，前述背书情形未产生实际现金流，同时未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中反映，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公司存在中小银行票据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贴现的情况，贴现金额计入筹资活动“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假设上述票据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全部到期托收或背书转让支付材料采购款（即上表中的还原影响因素），则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别为-3,050.02 万元、-158.46 万元、-11,075.86 万元和-15,598.64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缩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由于在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销售回款周期长于采购付款周期、新能源汽车收入占比上升及存货增加，导致运营资金占用加大，具体分析如下：

#### **①受行业特征影响，上游付款周期短于下游收款周期**

公司主要客户中，境内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票到 60 天至 105 天，境外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月结 45 天至 90 天，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信用政策通常为预付或票到 1 个月内付款。

在业务平稳期，上下游付款周期差异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相对可控。但在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增长期，营收规模的增长放大了收付账期的结构性差异影响，导致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等经营性应收项目随之增加，并大于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额，使得净利润未能在当期完全转化为经营性净现金流。

#### **②新能源汽车收入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导致实际收到现金的时间延长**

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客户主要以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 6 个月迪链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方式回款，而电力电工客户主要以银行转账方式回款。2024 年，新能源汽车领域收入占比由 2023 年的 28.83% 上升至 38.32%，导致公司实际收到现金的时间延长。

#### **③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寄售收入的增长以及塞尔维亚子公司的设立，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较快**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规模、在手订单及寄售收入持续增长，为满足订单生产及交付要求，存货余额增加。同时，为满足欧洲客户的交付及时性，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发往塞尔维亚子公司的存货增加。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存货对营运资金的占用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 **(5) 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的具体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		-4,336.88	10,294.87	16,315.73	6,000.56
净利润（B）		13,892.51	27,102.66	18,616.71	11,455.33
<b>差异值（A-B）</b>		<b>-18,229.39</b>	<b>-16,807.79</b>	<b>-2,300.98</b>	<b>-5,454.77</b>
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变动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93.46	-50,662.31	-17,073.47	-13,791.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13.79	34,820.01	9,407.02	5,223.27
	存货变动	-7,578.61	-11,446.23	-135.29	-1,89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变动	245.2	74.64	-494.27	-602.84
	<b>小计</b>	<b>-23,813.08</b>	<b>-27,213.89</b>	<b>-8,296.01</b>	<b>-11,065.87</b>
非付现损益	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	2,147.17	3,936.53	1,995.57	2,118.59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2,765.03	4,090.44	3,105.14	2,643.9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4.28	685.93	415.14	250.45
	<b>小计</b>	<b>5,336.48</b>	<b>8,712.90</b>	<b>5,515.85</b>	<b>5,012.98</b>
非经营活动损益		247.20	1,693.20	479.19	598.1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和存货变动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7.82%、18.23%、40.72%以及 39.57%，持续增长。如前所述，在业绩增长期，受上下游收付款周期差异以及存货备货增加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额均大于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额，且存货逐期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以下重点分析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的相关情况。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16,807.79 万元，主要系由于：①2024 年，随着同步分解器量产销售、塞尔维亚子公司的设立以及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40.20%，增速较快，同时新能源汽车收入占比增加 9.49 个百分点，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额大于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额；②2024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较 2023 年末增加 10,633.06 万元，为满足订单交付及生产要求，存货增长较多；同时，新能源汽车客户寄售模式较多，随着新能源汽车收入增长，2024 年末，公司寄售仓余额增加 2,333.74 万元；为满足欧洲地区客户交付的及时性，发往塞尔维亚子公司的存货增加 1,953.84 万元，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存货增加 11,446.23 万元。

202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18,229.39万元，主要系由于：①202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9.57%，增速较快，同时，风光储领域销售收入增长，收入占比上升至19.22%，风光储主要客户金风科技、明阳智能、海辰储能、易事特账期均为90天，且客户以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或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为主，受上述因素影响，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4,493.46万元；②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关系较好，在与供应商的业务往来中，付款节奏有一定灵活空间。2024年四季度，公司结合自身资金安排，适当调整对供应商的付款节奏，4,185.00万元的原材料采购款推迟至2025年1-6月支付，叠加上下游收付款周期差异，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长的同时，经营性应付项目仅增加8,013.79万元；③公司处于业务增长期，2025年6月末在手订单金额较2024年末增加18,022.34万元，为满足订单交付需求，生产及备货增加，进而使得存货增加7,578.61万元。

##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不会对运营资金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具备持续的经营获现能力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并能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背书转让结算采购货款，或通过贴现的方式获得资金，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不会对运营资金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1) 公司具备持续的经营获现能力**

2022年至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2025年1-6月，受付款节奏安排、战略性存货备货以及年终奖支付等暂时性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随着上述暂时性因素消除及销售回款的陆续到账，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202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47.28万元，公司具备持续的经营获现能力，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

### **(2) 公司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41.76%，整体处于较低水平。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授信但未使用的流动贷款额度为44,067.94万元。公司可以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 **(3) 公司可动用的银行承兑汇票和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较多，可满足日常经营需求**

公司通过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进行销售结算的比例较高，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在手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21,514.08万元，持有在手的数字

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为 14,580.51 万元，合计 36,094.59 万元。公司可动用的银行承兑汇票和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较多，未来公司可加大银行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背书转让结算采购货款，或通过贴现的方式获得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求。

综上所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不会对运营资金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二）财务风险”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导致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

公司客户的信用周期通常为 45 天-120 天，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材供应商付款周期通常为预付或票到 1 个月内付款，受上下游付款周期差异的影响，在报告期内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额大于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额。同时，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领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客户主要以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 6 个月迪链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方式回款，而电力电工客户主要以银行转账方式回款，新能源汽车收入占比提升，导致实际收到现金的时间延长。此外，新能源汽车客户寄售模式居多，随着新能源汽车领域收入增长，发行人寄售仓余额增加。

受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00.56 万元、16,315.73 万元、10,294.87 万元和-4,336.8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455.33 万元、18,616.71 万元、27,102.66 万元和 13,892.5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新能源汽车收入占比提升，公司可能面临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若公司不能通过其他途径筹措资金，将会导致公司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369.16	167,518.43	134,631.18	120,319.23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9.21	925.38	795.88	305.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0.15	3,560.66	3,449.51	1,778.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4,798.52</b>	<b>172,004.47</b>	<b>138,876.57</b>	<b>122,402.6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204.06	113,681.14	83,099.85	84,182.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04.02	34,086.43	27,065.27	23,514.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2.65	9,064.44	6,835.19	5,54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4.67	4,877.58	5,560.52	3,155.3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9,135.40</b>	<b>161,709.60</b>	<b>122,560.83</b>	<b>116,402.0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36.88</b>	<b>10,294.87</b>	<b>16,315.73</b>	<b>6,000.56</b>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勾稽相符，主要勾稽关系如下：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40,972.99	239,037.80	169,868.62	143,677.53
加：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	15,183.55	26,104.26	18,672.02	16,092.22
减：其他业务收入—房屋出租收入	345.87	585.68	646.73	597.33
加：代收代付水费、电费、暖气费	116.40	204.40	237.33	244.47
应收账款净减少（期初-期末）	-10,004.96	-37,293.25	-7,799.14	-7,352.05
合同资产—质保金净减少（期初-期末）	455.42	-137.18	-434.22	47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质保金净减少（期初-期末）	-552.36	278.17	223.07	-808.05
应收票据净减少（期初-期末）	-479.91	-3,672.36	-2,950.84	1,228.75
应收款项融资净减少（期初-期末）	-9,015.65	-436.55	-3,380.45	-2,768.90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净增加（期末-期初）	-220.77	3,924.60	2,164.82	264.99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净增加（期末-期初）	-387.31	22.39	842.41	55.45
减：期初已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中小银行票据到期减少	426.42	-	-	1,212.9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背书转让	42,746.78	59,056.98	41,874.49	28,756.35
核销的应收账款	35.92	732.43	144.59	99.08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抵应付账款、经营性应收票据贴现利息等其他	143.26	138.75	146.63	120.42
<b>合计</b>	<b>92,369.16</b>	<b>167,518.43</b>	<b>134,631.18</b>	<b>120,319.23</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369.16	167,518.43	134,631.18	120,319.23
<b>勾稽差异</b>	<b>-</b>	<b>-</b>	<b>-</b>	<b>-</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匹配。

## 2、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税费返还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交税费—留抵增值税退税	7.75	62.27	167.49	171.41
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回	-	851.00	558.10	126.84
应交税费—出口退税	424.25	-	-	-
应交税费—其他税金	-	0.10	-	6.94
其他收益—招用重点人群增值税返还	27.22	12.01	70.28	-
<b>合计</b>	<b>459.21</b>	<b>925.38</b>	<b>795.88</b>	<b>305.19</b>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9.21	925.38	795.88	305.19
<b>勾稽差异</b>	<b>-</b>	<b>-</b>	<b>-</b>	<b>-</b>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与应交税费、其他收益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匹配。

##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应收款收回经营保证金、其他应付款收取经营保证金	291.98	391.40	293.25	166.73
其他业务收入—房屋租赁收入	345.87	585.68	609.92	624.60
其他货币资金—收回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1,116.79	1,937.42	858.99	527.42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净增加（期末-期初）	-62.25	-114.29	591.02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收益—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62.25	114.29	50.98	
其他收益—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14.06	352.33	698.20	304.64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71.15	225.79	91.05	20.14
其他经营性款项	30.30	68.03	256.09	134.66
<b>合计</b>	<b>1,970.15</b>	<b>3,560.66</b>	<b>3,449.51</b>	<b>1,778.18</b>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0.15	3,560.66	3,449.51	1,778.18
<b>勾稽差异</b>	<b>-</b>	<b>-</b>	<b>-</b>	<b>-</b>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业务收入、其他货币资金、递延收益、其他收益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匹配。

####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成本	112,818.63	184,290.24	131,193.18	114,019.12
加：计入期间费用的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364.14	4,006.52	2,668.68	3,076.64
应交税费-成本类增值税进项税	13,051.21	21,737.09	14,893.35	12,762.76
减：计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的薪酬	14,985.42	23,384.87	17,837.33	15,310.50
计入制造费用的各项折旧与摊销	2,493.13	3,708.08	2,683.54	2,118.50
计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的股份支付	110.46	174.93	128.43	55.57
加：存货余额净增加（期末-期初）	6,217.79	10,631.91	-781.07	606.71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1,360.82	814.32	916.37	1,287.73
预付款项—成本类款项净增加（期末-期初）	331.89	868.57	-333.48	-258.53
应付账款—成本类款项净减少（期初-期末）	975.22	-27,359.02	-2,645.10	-1,551.57
应付票据—成本类款项净减少（期初-期末）	-9,122.78	-139.75	-2,464.08	-2,073.24
代收代付水费、电费、暖气费	116.40	204.40	237.33	244.47
减：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背书转让支付成本类采购款	40,116.03	53,844.27	39,731.97	26,351.60
应收账款抵应付账款、无需支付款项等其他款项	204.22	260.99	204.05	95.48
<b>合计</b>	<b>69,204.06</b>	<b>113,681.14</b>	<b>83,099.85</b>	<b>84,182.4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204.06	113,681.14	83,099.85	84,182.44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勾稽差异	-	-	-	-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存货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匹配。

## 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净减少	824.48	-1,511.71	-299.00	-581.65
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职工薪酬	14,985.42	23,384.87	17,837.33	15,310.50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1,479.45	3,047.64	2,413.82	2,387.48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2,182.20	4,079.63	3,226.36	2,794.01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3,021.41	5,106.19	3,889.07	3,612.16
应交税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净减少	11.06	-20.17	-2.31	-8.07
<b>合计</b>	<b>22,504.02</b>	<b>34,086.43</b>	<b>27,065.27</b>	<b>23,514.43</b>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04.02	34,086.43	27,065.27	23,514.43
勾稽差异	-	-	-	-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应交税费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匹配。

## 6、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的各项税费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交税费—增值税	1,103.23	4,349.45	3,354.55	3,103.84
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2,009.36	3,516.93	2,691.21	1,777.61
应交税费—房产税	24.30	38.11	30.31	30.75
应交税费—土地使用税	21.99	32.49	2.37	10.98
应交税费—车船使用税	0.23	0.72	0.83	0.83
应交税费—环保税		2.04		
应交税费—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57	350.97	233.16	159.24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交税费—教育费附加	106.01	265.14	188.30	167.55
应交税费—地方教育费附加	70.67	176.76	126.86	111.70
应交税费—印花税	160.29	207.81	100.95	75.29
应交税费—残疾人保障金		76.91	76.02	95.50
应交税费—水利建设基金		47.11	30.63	16.57
<b>合计</b>	<b>3,602.65</b>	<b>9,064.44</b>	<b>6,835.19</b>	<b>5,549.86</b>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2.65	9,064.44	6,835.19	5,549.86
<b>勾稽差异</b>	<b>-</b>	<b>-</b>	<b>-</b>	<b>-</b>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应交税费匹配。

## 7、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费用	2,178.72	4,298.65	3,427.41	2,988.86
管理费用	4,021.33	6,947.46	6,053.98	4,820.97
研发费用	4,614.30	9,616.43	7,059.85	6,936.48
财务费用	-917.72	244.89	-94.25	187.08
营业外支出—付现支出	122.66	99.02	28.67	154.07
减：计入期间费用的职工薪酬	6,683.06	12,233.45	9,529.25	8,793.65
计入期间费用的折旧与摊销	696.18	1,068.28	836.74	775.90
计入期间费用的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等	1,364.14	4,006.52	2,668.68	3,076.64
计入期间费用的股份支付	411.05	670.59	404.96	214.13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汇兑损益	-936.66	216.49	-127.29	143.89
加：预付款项—期间费用净增加（期末-期初）	66.15	95.15	-7.07	10.04
应付账款—期间费用净减少（期初-期末）	-182.25	55.94	-42.26	-29.70
其他流动资产—待摊费用净增加（期末-期初）	-13.17	-0.19	6.51	-34.32
其他货币资金—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1,327.31	1,116.79	1,937.42	858.99
其他应收款—支付经营保证金、其他应付款—归还经营保证金	363.47	381.20	262.12	321.40
其他货币资金—诉讼被冻结资金	405.00			
减：预计负债—未决诉讼	100.00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加：经营租金等其他经营款项	156.63	217.57	240.50	-54.34
<b>合计</b>	<b>3,824.67</b>	<b>4,877.58</b>	<b>5,560.52</b>	<b>3,155.32</b>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4.67	4,877.58	5,560.52	3,155.32
<b>勾稽差异</b>	-	-	-	-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预付款项、应付账款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勾稽相符。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了解客户信用政策变更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 2、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了解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实际执行情况及变化情况；
- 3、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对运营资金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了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导致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的披露情况；
- 5、检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供应商实际采购付款周期有所延长，但仍短于收款周期。报告期内，在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的背景下，受上游付款周期短于下游收款周期、新能源汽车收入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存货规模扩大等因素影响，公司运营资金占用加大，导致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较大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勾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黄浩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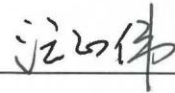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秀娟



汪志伟



## 保荐人（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 洪



（此页无正文，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我们仅对其中需要会计师进行核查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费方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澄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